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 45 條

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/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
註冊專門承建商** _____ 工程類別
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更改營業地址

日期： 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本人/我等為 *名列*建築師/工程師/測量師名冊的認可人士，
*註冊結構工程師，
*註冊岩土工程師，
*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，
*註冊專門承建商** _____ 工程類別，

現謹通知，*本人/我等的營業地址已更改。更改詳情如下：

新地址： _____

改用新地址日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(英文) _____

*就《建築物條例》獲委任代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註冊專門承建商行事的人(那就是「獲授權簽署人」)的姓名： _____

(英文) _____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_____ 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

** 填上專門工程類別分冊名稱